

114 年度有限責任桃園二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收容人日(食)用品聯合採購招標

第 2 次投標須知

一、採購單位：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消費合作社、有限責任敦品中學消費合作社

二、採購貨品：綜合類一 (食品、沖泡、泡麵、飲料、罐頭)
綜合類二 (日用品、寢具、衣褲、電器、文具、報紙)
綜合類三 (水果)

三、品名規格：詳比價單。

四、廠商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各類物品製造、經銷業者，並備妥廠商設立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以供查驗。

五、領標方式及投標期限：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網站-電子佈告欄下載並於 114 年 7 月 9 日下午 17 時前完成投標。

六、押標金：〈一〉廠商應於標單信封內檢附押標金（一律採用郵政匯票），郵政匯票抬頭「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

〈二〉投標廠商所繳押標金開標後未得標者，於當日向承辦單位無息領回。

〈三〉得標廠商於合約簽訂後，該項押標金即移作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廠商（桃女監、八德外役監及敦品中學履約保證金於簽約時一併繳交）。

〈四〉各類押標金額度如下所示，應分別依投標類別檢附押標金：

1. 綜合類一：參萬元(食品、沖泡、泡麵、飲料、罐頭)
2. 綜合類二：參萬元(日用品、寢具、衣褲)、肆萬元(電器類，第 48~49 項)、伍仟元(文具、報紙)
3. 綜合類三：伍萬元(水果)

〈五〉敦品中學履約保證金以有進貨之品項，每一品項繳交 1,000 元，每一品項如預估全年進貨總額未達 20,000 元整，則免收保證金，需繳交品項由敦品中學簽約時一併通知。

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得標後於規定期限(七日)內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得標後無法提供**原廠之供貨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係出自該產品製造公司之文件。**
- 〈八〉電玩遊戲無法提供相關遊戲軟體合格授權文件。
- 〈九〉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事實及理由將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三年內不得參與本社招標案：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異議者。
- (九)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九、標單投遞：**投標者**應將每一類比價單檢附押標金、廠商設立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影本各 1 份，並將比價單填妥蓋章後密封，於**114 年 7 月 9 日 17 時前**送達至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收發室並註明「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收（330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58 號，郵程請自行計算），比價單交寄後，不得再為更正或補充之要求。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一〉開標時間：詳各類比價表。

〈二〉開標地點：桃園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十一、決標方式：〈一〉本採購訂有底價，以單項報價最低且低於底價者得標，報價最低但高於底價者，優先取得減價權；仍高於底價，由在場廠商共同比減價，比減價以三次為限，未到場者視為放棄比減價權利。

〈二〉**水果類桃女監依據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土水果商品行情「上價」及「中價」之均價價格為主、進口水果以工商時報國內行情中盤價為主**，桃女監訂有底價，以折數報價最低且低於底價者得標，高於底價時由在場廠商共同比折數，比折數以三次為限。另為保障收容人權益及照顧農民，對於盛產之水果，桃女監除跟得標廠商進行買賣契約外，亦可至水果產地及青果市場詢問價格，如低於簽約得標價格者，可直接向水果產地及青果市場進行購買。

十二、簽訂合約：〈一〉廠商應於得標後七日內備妥廠商設立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標貨品之原廠供貨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係出自該產品製造公司之文件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繳稅證明影本至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消費合作社及有限責任敦品中學消費合作社簽約，未依前述日期訂約者，視同棄權並沒收其押標金。主辦合作社得與第二順位之廠商逕行議價。

〈二〉得標廠商於訂約時應提出統一發票購置證明（每月供貨金額未逾二十萬元，使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需附向政府機關申請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得標廠商須準備**1份掛號回郵信封（1份郵資44元）**，供本社寄送採購合約書。未準備掛號回郵信封之廠商，於本社通知合約書相關事宜，應至本社辦公室辦理；經本社通知而無故不到者，視同棄權並沒收其押標金。主辦合作社得與第二順位之廠商逕行議價。

十三、合約期限：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本採購如合約期滿後，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廠商應繼續履約至完成次期採購比、議價手續完成為止，不得異議。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廠商應繼續履約至完成次期採購比、議價手續完成為止。

十四、交貨方式：〈一〉交貨數量以本社通知為準，廠商應負責運送至本社指定地點交貨並隨貨附發票（**由送貨人員與本社收貨職員當場點交發票**）或以郵寄方式寄送發票予本社，交貨時如發現品質、數量、規格不合規定時，第一次予告知要求立即改善，並得予拒收，第二次處予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000元整，第三次予以解除契約。

〈二〉交貨期限依本社通知送貨當天起，5 個工作日內送達(不含訂貨日；另工作日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發布之上班日)；如未能於期限交貨，應將延遲原因及確定交貨日期通知本社，並取得本社之同意。每單項貨品未經本社同意延遲交貨，第一次予以告知並要求立即改善，第二次處予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第三次本社得對該項貨品逕行解約並沒入該類履約保證金。廠商應再繳交履約保證金，始取得該類其他貨品之供貨權。

〈三〉所交貨品不得為仿冒品或不合格產品，所交貨品如發生食用中毒或其它不良後果時，經證明為廠商責任者，供貨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單項無法履約者，本社得針對該品項逕予停售並沒收該類別履約保證金。

十五、付款方式：本社驗收合格後，於每月十日付款 1 次，匯款手續費由廠商支付。廠商收款人戶名與資料應相同。遇有變更時，應檢附營業執照送交本社以為更正。

十六、參加比價者應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應為公司負責人，如負責人未能到場參加開標者，應由廠商授權代表人，持授權書參與投標，但不得為同案之參標廠商，授權代表人至多僅一人得至會場參與開標。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 1 廠商未於投標期內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 2 比價單未蓋妥商號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或影印者。
- 3 標函內無附證件或資料不齊全者。
- 4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參與競標廠商有前列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經本社查獲者，為無效標，該標案本社得不予決標或予以廢標。且違規廠商三年內不得參與本社標案之權利。

〈四〉投標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依規格、型號等估算材料、工資、搬運等費用，將單價列於比價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補正之要求。

〈五〉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另有原因，本社得停止該項物品比價或另行議價辦理，並無息退還押標金。

〈六〉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七〉本須知及比價單視為合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八〉本須知如有疑問，應以本社解釋為準。

〈九〉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各相關法令辦理，並得於開標時臨時補充說明。

〈十〉因契約涉訟者，以本社所在地為訴訟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